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枣庄市财政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207号

---

### 关于枣庄市第三中学住宿收费 标准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枣庄市第三中学〈关于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〉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规定，结合该校成本监审结论及学生住宿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枣庄市第三中学（市中校区、新城校区）住宿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240元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二、该校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

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该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枣庄市第三中学。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---